**湛江市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二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注释：本条规定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主要依据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2022年9月28日到期的原《湛江市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我市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注释：本条规定本条例的适用范围。统一将原《办法》所称“渔船”修订为“渔业船舶”，

**第三条**【**管理原则**】 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实行各负其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

注释：本条规定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管理原则。按照《安全生产法》的第三条、第九条的规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的监管责任，明确县、乡属地的监管职责，形成权责一致、责任清晰的监管体系。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进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组织化建设与管理；加强渔港、避风塘等防灾减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强化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经费保障。

注释：本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职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的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并强化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经费保障。

**第五条【县级政府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辖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制订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年度目标，将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二）落实港长制，明确国有渔港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和港域港界，制定发布渔港港章。

（三）推进渔港建设，组织建设与渔港相配套的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等设施，提高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四）建立健全渔业船舶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和应急救助体系，建立渔业船舶动态监管平台，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实行实时监管。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

（五）完善应急处置配套设施建设，设立为渔业船舶上岸避风人员提供食宿及医疗保障的临时安置点。

（六）建立渔业船舶海难搜救互助金，补偿和奖励积极参与渔业船舶遇险搜寻救助的单位和个人，救助因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员。

注释：本条款规定了县级人民政府职责。主要包括：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要求，将渔业安全生产纳入考核，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根据《湛江市建渔港保平安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落实“港长制”；根据《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要求，加强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湛江市涉渔“三无”船舶处理意见》，加强渔业船舶的信息化监管；为更好地做好因灾渔民的应急救助工作，要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临时安置点、海难搜救互助金。

**第六条【行业部门职责】**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指导监督职责：

（一）宣传贯彻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渔业船舶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建立健全渔业船舶管理系统，推进渔业船舶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五）在发生紧急情况或台风等危险天气时，指导渔业船舶避险和防台应急。

（六）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涉渔“三无”船舶的整治工作。按职责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对休闲渔业的安全监管。

注释：本条规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市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农业农村部门作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应担负起行业安全法律宣传、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工作。乡镇船舶纳入管理后，根据《湛江市涉渔“三无”船舶处理意见》第三条的规定，还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乡镇船舶的安全生产监管和涉渔“三无”船舶的整治工作。

**第七条【执法部门职责】**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具体负责渔业船舶安全、渔港水域内交通安全、渔港水域内污染防治、渔港港务、港航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实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督导乡镇落实整改措施。

（三）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协调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具体负责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渔事纠纷调解。

（四）加强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监督，检查渔业船舶跟帮生产制度、网格化管理制度、渔业船舶通导设备落实情况。

（五）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船员发证，指导监督渔业船员培训。

（六）负责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负责应急值守，负责渔业船舶防台应急。

（七）负责在渔港区域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船舶的安全监管。

（八）负责依法打击涉渔“三无”船舶。

注释：本条规定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职责。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一百一十八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260号](http://www.cnki.com.cn/Article/CJFDTotal-GDRZ201924003.htm%22%20%5Ct%20%22https%3A//xueshu.baidu.com/usercenter/paper/_blank)）《湛江市涉渔“三无”船舶处理意见》的有关规定，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在其管辖海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执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

**第八条【相关部门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开展渔业船舶安全检查整治、海上搜救，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水上违法犯罪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监督渔业码头、渔港内油库、渔业船舶修造等单位及在港渔业船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提供相关消防业务方面的技术协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处理未经核准登记注册非法建造、改装渔业船舶的厂、点，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船用产品的行为。

海事管理部门按照负责除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之外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

湛江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对海上遇险渔业船舶、人员搜寻救助。

注释：本条规定各相关部门职责。修订此条时主要更新了机构改革后单位名称。此外，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新增了海事管理部门的职责。

**第九条【乡镇政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属地管理职责：

（一）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将渔业船舶安全管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落实“港长制”、网格化管理制、渔业船舶跟帮生产制等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港长制”，明确书记或镇长为港长，明确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台账。

（三）组织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四）指导督促船舶所有者、经营者、船长依法生产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负责乡镇船舶的管理，建立乡镇船舶管理制度，组织渔业船舶安装定位系统，建立渔业船舶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实施实时监控；加强辖区内涉渔“三无”船舶整治。

（六）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乡镇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渔事纠纷调解。

（七）应当制定相应的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八）建立气象灾害信息收发体系，及时传递灾害信息，在台风等危险天气发生时，组织出海作业渔船100%回港、渔排人员100%上岸，在港渔船100%落实防御措施，并按规定统计和向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和三防办报送上述情况。

（九）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渔业船舶、渔港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并监督村（居委会）落实违法违规渔业船舶的整改工作，监督渔业船舶、渔港落实改正措施。

注释：本条规定乡镇政府职责。作为基层组织，乡镇政府是“港长制”“网格化管理”等政策的主要落实者。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八十条、《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湛江市涉渔“三无”船舶处理意见》的有关要求，乡镇政府承担着管理乡镇船舶的责任，按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跟踪落实改正措施，也需要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辖区内涉渔“三无”船舶的清理整治，从源头消除风险隐患。

**第十条【村（居）民委员会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要求配备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员，做好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编制渔业船舶跟帮生产名册和渔业船舶网格化管理名册，建立管理台账。

（三）协助督促船东、船主和船长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备，落实进出港报告制度、进出海报备制度、临水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等安全生产规定。

（四）及时报告非法建造、改造渔业船舶和擅自拆除通导设备等行为。

（五）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协助组织渔业船舶避险、自救互救；在台风等危险天气时，按要求及时组织出海作业渔船100%回港、渔排人员100%上岸，在港渔船100%落实防御措施，并做好统计工作，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上报有关信息。

（六）按上级部门要求落实违法违规渔业船舶的整改工作，及时收集和上报整改情况。

注释：本条规定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根据《湛江市涉渔“三无”船舶处理意见》的有关规定，村（居）民委员会直接登记管理乡镇船舶，应当制定台账，落实安全生产网格管理，要求渔民依法依规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本村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此外，发生台风等灾害情况时，应及时按要求组织渔船回港、渔民上岸。

**第十一条【网格员职责】** 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渔业船舶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二）指导和督促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开展安全自查自纠。

（三）与辖区的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保持联系，及时将危险天气和突发事件等信息通知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及时通知渔业船舶和从业者避险。

（四）协助核实渔业船舶安全事故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五）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资料信息统计和上报。

注释：本条规定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员的职责。网格管理员直接联系沟通辖区的渔业船舶，督促渔船经营者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按照县、乡、村的安排，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数据上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所有者、经营者责任】**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是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落实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按规定配备船员，落实船长及其他船员的安全岗位职责。

（三）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并确保相关证件齐全、有效。

（四）按规定配备渔业安全生产通信系统终端等安全设备，严禁关闭、破坏、转移设备。

（五）定期检查、保养渔业船舶及其安全设备，及时清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渔业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六）定期组织船员开展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七）遵守渔业船舶跟帮生产制度、进出港报告制度和网格化管理制度，督促船员按规定穿戴救生衣，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八）严格按照防风的相关要求，及时组织渔业船舶回港避风、转港避风和人员上岸避险。

注释：本条明确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承担的责任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有义务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

**第十三条【船长责任】** 船长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出航前组织开展安全自查，确保渔业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安全设备正常使用、相关证件携带齐全，职务船员达到最低配员标准。

（二）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出海报备手续。

（三）遵守渔业船舶跟帮生产制度、防风等相关规定。

（四）遵守渔业船舶核定的航区、抗风等级，船上人员不能超过核定限载人数，渔业船舶的渔货、网具等不能超过核定装载量。

（五）检查督促船员临水作业或遇险时穿戴救生衣、禁止穿着连体水衣。

（六）本船遇险时，及时向外界发布求救信息，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开展自救互救，本船自行脱险后应向相关部门报告。

注释：本条规定船长责任。船长是渔业船舶开展生产作业的直接责任人，开展作业前，应当对本船装备、设备的安全情况开展检查，要求船员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遵守“跟帮生产”等制度的规定，办理有关进出港手续，确保“不安全、不出海”。

**第十四条【安全操作】** 渔业船舶在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正确显示号灯、号型和鸣放声号，加强了望，遵守水上避碰规则、港航规章以及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禁止在主航道、通航分道、桥梁水域、枢纽闸口水域、横水渡口水域、锚地、码头前沿以及回旋水域等通航密集区域从事捕捞活动。

注释：本条说明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停泊安全】** 渔业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时，应当在指定的停泊区域停泊，做好防风、防火、防盗和防污，并安排船员值班。禁止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注释：本条说明渔业船舶在渔港停泊时的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禁止它用】** 渔业船舶不得参与走私等违法活动；禁止擅自搭客和从事载货运输，确需临时搭客的，应当依法申请渔业船舶检验，并办理相关证书。

注释：本条说明渔业船舶不得违法违规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救助义务1】** 与他船发生碰撞事故时，应尽力救助，服从有关部门的救援指挥，不得逃逸。

注释：本条要求渔业船舶互相救助义务。

**第十八条【救助义务2】** 鼓励渔业船舶接到各类船舶遇险求救信号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施救。

注释：本条要求渔业船舶互相救助义务。

**第十九条【安全措施1】**渔业从业人员应当熟练掌握安全设备使用和操作的方法，临水作业时应当穿着救生衣，不应穿着连体水衣。

注释：本条要求渔业船舶从业人员开展作业时采取安全措施。

**第二十条【安全措施2】** 渔业从业人员进入冰舱、渔获物与网具储存舱室等密闭空间时，应当做好防范措施，预防发生安全事件。

注释：本条要求渔业船舶从业人员开展密闭空间作业时采取安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乡镇船舶安全管理】** 乡镇船舶的安全生产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注释：将“乡镇船舶”纳入管理，加强乡镇船舶的管理，维护渔区社会安全稳定。

**第二十二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渔业船舶，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渔船、养殖渔船、捕捞辅助船、休闲渔船、非专业渔船等。

（二）乡镇船舶，指符合《湛江市乡镇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备指导标准》，按程序取得《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船舶

（三）涉渔“三无”船舶，是指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

（四）安全设备，是指渔船救生、消防、航行、信号、通信等设备。

（五）渔船证件，是指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包括渔船纸质证件和电子证件，渔船电子证件是渔船信息卡和安装在渔船上的有源电子标签、无源电子标签。

（六）临时安置点：是指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的紧急避难场所。

（七）跟帮生产制度，是指两艘以上渔业船舶为一个帮组，共同出航作业，航行与作业期间相互联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紧急情况时相互救助的生产组织形式。

注释：本条为名词解释。

**第二十三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注释：本条确定实施时间与时限。